附件2

深圳市科协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指南

**1.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消费帮扶？**

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：①国家网络销售平台（“扶贫832平台”，网址为 [https://www.fupin832.com/）；②微信“圳帮扶”小程序；③海吉星消费扶贫馆百色、河池扶贫农产品专区](https://www.fupin832.com/）；②工会\“圳帮扶\”；③海吉星消费扶贫馆百色、河池扶贫农产品专区)（地址：龙岗区丹农路）；④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市民中心旗舰店（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中区负一层）

**2.如何界定所购买的产品属于帮扶产品？**

按照市有关要求，在采购地区上，鼓励购买全国脱贫地区产品，优先购买我市对口帮扶河源、汕尾地区的帮扶产品，重点向东西部协作的广西百色、河池、南宁、桂林倾斜，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比较重的地区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农村的帮扶产品倾斜。购买帮扶产品可向销售方登记或备注为市科协下属单位或个人。

**3.购买产品种类、数量和金额有无要求？**

本次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属于倡议行为，对购买产品种类、数量和金额无硬性规定，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愿购买为原则。

**4.统计表报送有哪些要求？**

统计表为动态报送，不设截止日期，有购买扶贫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可随时报送，报送文件以“单位/个人+消费帮扶”方式命名，报送地址为市科协学会学术部政务邮箱：kxxhb@shenzhen.gov.cn，并按表格要求填报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。市科协根据报送情况，定期公布数据。